

合同文本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蓝田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中标人（乙方）：浙江帝楷工贸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1. 项目名称：2025年农村生活垃圾治理项目(二次)；

2. 项目地点：陕西省蓝田县。

二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协议书；
2. 中标通知书、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澄清、投标补充文件；
3. 附录，即：附表内相关货物及服务的范围和内容；

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三、合同金额

合同金额（大写）：人民币壹佰伍拾万元整(¥1500000.00元)。

合同总价即中标价，为一次性报价，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。合同价格为含税价，乙方提供产品所发生的一切税（包括增值税）费，同时还应充分考虑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成本、利润、税金和风险）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。

四、结算方式

1、结算单位：招标人结算，在付款前必须开具等额发票给招标人。

2、付款方式：全部货物交货完毕并验收合格后，乙方提供正式发票，甲方在360天内通过电汇、转账或支票方式一次性付清货款的支付总价100%。

五、供货期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5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安装。

六、质保期：设备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年免费质保1年。

七、内容及要求

供货内容一览表

序号	名称	品牌、规格及型号	原产地及制造厂名	单价	数量	交付地点	交付时间	备注
1	四色生活	华进、	浙江永康、	150.00	10000	采购人指	自合同签	/

垃圾收集桶	710*550*9 50mm、 HJ-240B	浙江华进 环卫设备 有限公司	元	个	定地点	订之日起 45 日历天
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	---	-----	----------------

八、运输、安装、调试要求

1. 运输方式由乙方及制造厂商自行选择，运输和装卸等风险由乙方承担。
2.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个 45 日历日内，交货安装，验收合格，并交付使用。
3. 乙方向甲方交货时应移交每套设备的全套档案资料，并为用户免费指导和培训设备的操作与维护。
4. 乙方应积极保持与甲方、最终用户及原厂商的良好沟通，保证合同的正常履行，并承担合同义务的履行责任。

九、质保及维保服务

1. 服务方式：现场服务及远程服务。
2. 对于存在质量缺陷问题或者短少的设备，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的通知 2 个日历日内负责更换或补齐，否则甲方有权予以处罚，不及时进行缺陷处理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乙方须无条件退回甲方所付全部款项，并可向乙方进行索赔，甲方对已交付安装产品的损耗无须承担任何责任和赔偿。
3. 质量保修期内，乙方应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质量保修责任。
4. 在设备（产品）最终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，乙方应对设计、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（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费用）。
5. 提供全年 7×24 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，设备（产品）出现故障时，30 分钟内电话响应，1 小时内电话解决问题，未解决 4 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解决问题。

十、质量保证

1. 乙方提供的设备（产品）及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，为市场最新或主流设备（产品），进货渠道正常，配置合理齐全，应全面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，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，须按招标设备（产品）主流标准配置或以甲方的补充要求为准。所供设备（产品）工艺质量应严格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，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
十一、验收

1. 由甲方、乙方共同组织验收，验货合同的标的物方可进行安装、调试。通过验收的应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，并交接全部项目资料。

2. 验收时, 甲方有权对标的物按采购技术参数逐项进行技术验证测试, 测试通过作为验收合格的必要条件, 验收不通过, 甲方有权拒绝接收货物, 并终止合同, 已支付款项乙方须全额退还。

十一、保密

对工作中了解到的甲方的技术、机密文件等进行严格保密, 不得向他人泄露。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。

十二、知识产权

乙方应对所供设备(产品)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, 乙方应保证所供设备(产品)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、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, 否则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; 如因此影响到甲方的正常使用,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, 乙方应无条件向甲方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,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, 由乙方一并赔偿。

十三、合同争议的解决

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, 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达不成一致时, 可向甲方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。

十四、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

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: 双方不可预见、不可避免、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, 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。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: 战争、严重火灾、洪水、台风、地震等。

十五、违约责任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, 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, 甲方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, 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, 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。甲方违约的, 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十六、其他(在合同中具体明确)

十七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: 2026年1月22日。
2. 订立地点: 蓝田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。
3. 本合同一式 肆 份,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, 双方各执贰份, 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, 未尽事宜, 双方协商解决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蓝田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法定代表人（委托代理人）：孙涛

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蓝田县体育路50号

开户银行：蓝田农村商业银行城区支行

银行帐号：2701121901211000001398

电话：029-82752276

传真：029-82752276

签约日期：2016年1月22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浙江帝楷工贸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委托代理人）：周文东

地址：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新碧街道新中路1号3号厂房

开户银行：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仓支行

银行帐号：201000259712397

电话：0578-3163337

传真：0578-3163337

签约日期：2016年1月22日